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美格智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208,50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5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6.3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293.0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7B0002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后）	已投资金额
1	5G+AIoT 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44,589.20	40,296.24	39,229.85	10,019.6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68.20	5,063.20	5,063.20	627.9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6,957.40	60,359.44	59,293.05	25,647.53

注：1、以上已投资金额中包含前期募集资金已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5G+AIoT 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2026 年 2 月 23 日	2028 年 2 月 23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2 月 23 日	2028 年 2 月 23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5G+AIoT 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深圳、上海、西安、南通等地均设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使用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因公司上海研发中心人员规模最大，因此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6 亿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40.79%）在上海购买研发和办公场地，通过建立稳定及更加优质的研发办公环境，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对应的研发和办公场地购买，因此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公司尚未完成研发和办公场地购置的原因：近几年来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商业办公楼宇的价格不稳定；加之整体投入金额非常大，公司持续寻找合适的市场资源，以最谨慎的态度对待，因此尚未完成购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围绕 5G 毫米波的技术前景研究及相应终端的产品开发，针对现有及未来毫米波终端产品的应用及测试场景进行了模拟和优化，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毫米波产品终端测试服务和场景分析。其中拟投入 3,889.2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 76.81%）进行专门针对毫米波的实验室建设。5G 毫米波是 5G 进一步演进的方向，目前市场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场需求发

展较慢，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具体情况，放缓了实验室的建设进度，因此导致募集资金整体投入进度较慢。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后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邱添敏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